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东吴证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湖旅业，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其通过太湖微谷间接持有公司 10% 股份，即太湖旅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太湖旅业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太湖旅业下属企业，部分人员为太湖旅业委派至公司，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划分、岗分工以及授权管理等方面有待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员配置、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大多数会展客户将会展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客户可能会减少需求。此外，下游客户涉及的行业非常广泛，涉及房地产、电信、汽车、教育、化妆品、食品、互联网、家电、娱乐、金融等多个行业门类，基本涵盖了国民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因此，会展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参与会展会奖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具备资本与专业优势的外资公司继续扩张以及国内领先的公司纷纷借助各类资本市场谋求跨越式发展，中国会展会奖业正面临整合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顺应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则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会受到一定影响。
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是会展营销、策划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决定着会展营销、策划服务的质量和品质。会展人才的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着关键作用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名业务骨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后续在人力资源引入、培养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将给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使用授权商标的风险	公司与太湖旅业签署《品牌授权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太湖旅业将其拥有的 14 项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授权方式为

	一般授权，由于前述商标授权为一般授权，不具有排他性，该商标品牌价值可能受其他使用者影响。如果商标授权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将对公司市场推广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长期使用授权商标不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建设。
对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44.56%；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2.28%。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但一旦关联公司发生不利变化，尤其是向公司提供酒店及餐饮服务、会展及活动场地的关联公司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寻找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替代劳务，将增加公司的转换成本，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公司业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中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虽然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太湖国投、太湖旅业、太湖微谷、殷磊、邹钧、徐伟、陈海峰、殷萍、戚凌燕、朱文军、顾菊、钱思敏、赵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p> <p>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p> <p>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p> <p>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太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业务。</p> <p>2、本公司下属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已委托万豪国际进行酒店经营管理，未委托万豪国际经营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的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属于住宿业（行业代码为 H61），与太美文旅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L72），不属于同一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也不会委托万豪国际以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名义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业务。</p> <p>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美文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太美文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	10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十、	重要事项	16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主办券商声明	17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审计机构声明	180
	评估机构声明	181
第七节	附件	18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太湖文旅、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太美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苏州太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太湖旅业	指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微谷	指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	指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太湖度假区管委会	指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香山酒店	指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谷里酒店	指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议中心	指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万丽酒店	指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太湖万豪酒店	指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渔洋会展	指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太湖会展	指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太湖疗休养	指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	指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产业园	指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所	指	北京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会展	指	指会议、展览(Exhibition, Trade Show, Exposition, Trade Fair 或 Trade Events 等)、大型活动等集体性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的简称。
会奖活动策划	指	为企业、政府和机构等客户的商务考察培训、差旅会议奖励旅游、路演发布、大型会议、参展观展等活动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策划、接待和执行等服务。
CCPIT	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cy (在线旅行社)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821N3L	
注册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殷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9号	
电话	0512-66518490	
传真	0512-66518490	
邮编	215100	
电子信箱	84799570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思敏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业服务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业服务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太湖文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太湖旅业	9,000,000	9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太湖微谷	1,000,000	10%	否	否	否	1,000,00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	-	-	-	1,000,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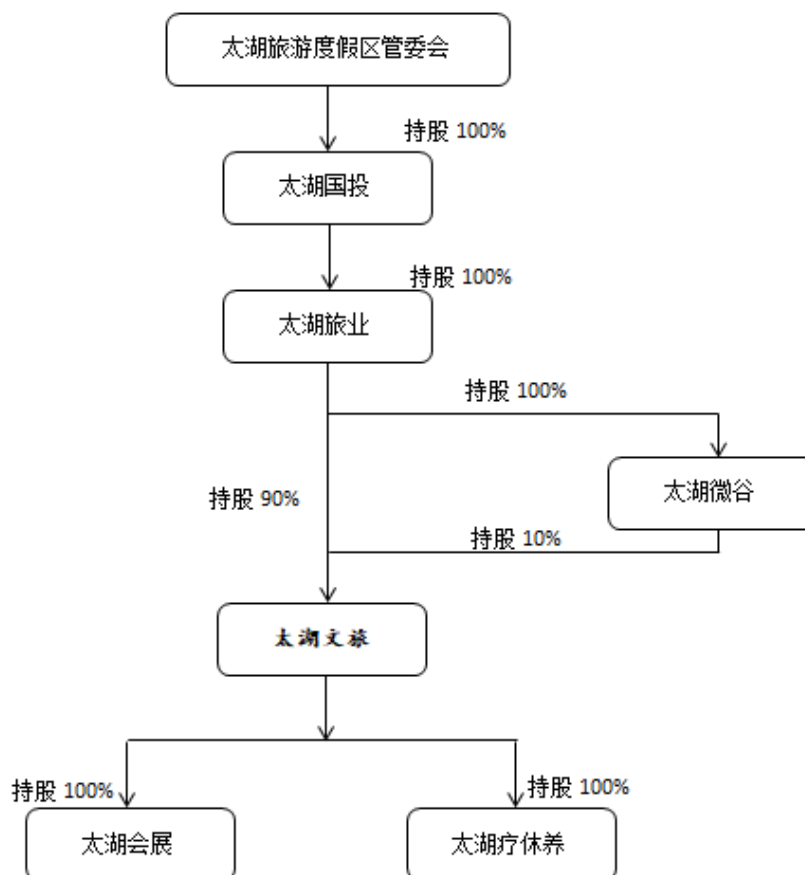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湖旅业。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太湖旅业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 股份，并通过太湖微谷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 股份，故太湖旅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9328106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殷磊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880,000,000
公司住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中心四楼
邮编	21516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经营度假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及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城建项目及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太湖度假区管委会。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太湖度假区管委会通过持有太湖国投 100%股权间接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 100%股权，故太湖度假区管委会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太湖旅业	9,000,000	90%	境内法人股	否
2	太湖微谷	1,000,000	10%	境内法人股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太湖旅业持有太湖微谷 100%股权，为太湖微谷的控股股东。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太湖旅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93281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中心四楼
经营范围	经营度假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及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太湖国投	4,880,000,000	4,880,000,000	100%
合计	-	4,880,000,000	4,880,000,000	100%

(2) 太湖微谷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JEW4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5号太湖微谷电子商务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信息科技、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网络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太湖旅业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是否为三类	具体情况
----	------	------	-------	-------	------

			股东	股东	
1	太湖旅业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太湖微谷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wz05060106-yc）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12230207 号]，核准的名称为“苏州太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太湖旅业签署了《苏州太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苏州太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太湖旅业以货币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

2016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N821N3L 的《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太湖旅业已向有限公司实缴 100 万元投资款。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旅业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15 日，太湖旅业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太湖旅业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换发

了《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旅业	10,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

3、2020年8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太湖旅业与太湖微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太湖旅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实缴出资为0万元，未实缴出资为1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太湖微谷。

202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殷磊、邹钧、徐伟、陈海峰、殷萍为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设立监事会，选举戚凌燕、朱文军、浦秀宏为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并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

2020年8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根据《苏州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截至2020年8月26日，太湖微谷已向有限公司实缴100万元投资款；截至2020年9月3日，太湖旅业已向有限公司实缴800万元投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旅业	9,000,000	9,000,000	货币	90
2	太湖微谷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000	9,000,000		100

就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权变动未经主管机关审批、备案事宜，2021年3月15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对公司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进行确认，认为公司所涉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

4、202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沪分审字（2020）028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3,550,541.78元；确认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4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415.30万元；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541.7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剩余资产3,550,541.7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资本出资。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公司按照新三板申报要求对2020年度、2019年度的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截止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变更为11,553,225.79元，调减净资产1,997,315.99元，按照此项净资产，公司股本不变，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调整为1,553,225.79元。上述会计差错变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实性。净资产差异具体原因为，应付账款调整后报表较原股改财务报表增加1,997,315.99元，为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关联方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的成本。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会计差错变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实性。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下属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苏太旅[2020]77号），太美有限公司拟将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蒲秀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磊为董事长、聘任陈海峰为总经理、赵群为财务总监、钱思敏为董事会秘书。

希格玛会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验资报告》[希沪分验字（2021）0001号]，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20年12月2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N821N3的《营

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太湖旅业	9,000,000	90	净资产
2	太湖微谷	1,000,000	1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公司历史沿革、改制事项审批、确认主体的说明：

2008年10月7日，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苏编发【2008】27号《关于印发〈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吴中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度假区的经济发展工作，负责协调度假区各类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2012年3月6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苏太管〔2012〕19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大做强度假区国有经济的意见〉的通知》，确认“成立度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在吴中区委、区政府和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对度假区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国有公司行使管理权。度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财政分局，为国有资产监督和营运的日常办事机构。”

2021年3月31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公司所属国家出资企业为太湖国投，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太湖旅业持有公司90%股权，实缴资本、认缴资本均为900万元；微谷网络持有公司10%股权，实缴资本、认缴资本均为100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度假区管委会，度假区管委会为其产权主管单位。综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苏州太湖旅业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即公司国有产权主管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和营运的日常办事机构，其具备对公司历史沿革、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的主体资格。

关于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の確認：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书面说明：“我单位已同意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我单位认为公司股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流程，其股改净资产审计数调整事项会计差错导致，并不影响公司股改的资本充实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无需再次向我单位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6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	否	是，2021年3月15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2	2020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增资	否	是，2021年3月15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3	2020年8月18日	股东太湖旅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太湖微谷	股权转让	否	是，2021年3月15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4	2020年12月16日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是	太湖旅业出具《关于下属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苏太旅[2020]77号）
5	2020年12月21日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是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6	2021年6月23日	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	股改净资产调整	是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殷磊	董事长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本科	无
2	邹钧	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1月	本科	无
3	徐伟	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本科	无
4	陈海峰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本科	无
5	殷萍	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0月	本科	无
6	戚凌燕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本科	无
7	朱文军	监事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6月	大专	无
8	顾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29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11月	本科	无
9	钱思敏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6月	本科	无
10	赵群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5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殷磊	1990年10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陕西省汉江钢铁厂基建计划科；1993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部、项目开发部、开发部；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公司招商局办公室、招商办、旅游办，任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招商部、办公室、招商一部，历任副部长、副主任、主任、部长；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办事处，任主任助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办

		主任；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文体旅游发展局副局长；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苏州太湖湖滨生态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太湖旅业，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此外，殷磊同时担任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太天然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渔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发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太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湖宴湿地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太湖国家度假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漫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渔洋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邹钧	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望湖阁大酒店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乐汶堡（苏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澜庭度假酒店驻点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此外，邹钧同时担任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徐伟	1986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苏州竹辉饭店员工、领班；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苏州新城花园酒店主管；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苏州乐园度假酒店经理；2002年3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苏州东山宾馆，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陈海峰	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天安保险苏州中心支公司业务总部大客户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文秘；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党政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纪工委、监察局综合执法科副科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太湖旅业太湖万豪万丽酒店业主代表；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	殷萍	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文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人事兼出纳；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光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太湖旅业财务融资部副部长；2010年5月至今任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苏州吴中舟山农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苏州吴中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苏州光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今任苏州国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太湖旅业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

		公司董事。
6	戚凌燕	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太湖旅业，历任职工、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内审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朱文军	1988年10月至1994年4月，任苏州华能热电厂工人；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厦门东南亚大酒店总出纳；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凯莱大酒店运作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主办会计；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天泓集团苏州宝岛花园酒店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津泰达酒店管理集团神华海港国际饭店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开元旅业集团旗下酒店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开元旅业集团瑞亚商务主题酒店上海区域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苏州香山国家大酒店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外派财务总监。
8	顾菊	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乐弘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账会计；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苏州力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任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21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出纳、职工代表监事。
9	钱思敏	2013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有限公司职员；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赵群	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苏州海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至2020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0.17	523.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7.83	23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7.83	234.77
每股净资产（元）	1.19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8%	55.17%
流动比率（倍）	5.20	1.81
速动比率（倍）	5.20	1.8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3.85	422.57
净利润（万元）	53.06	6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06	6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6	6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6	61.60
毛利率（%）	21.10%	28.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73%	3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6%	3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20	6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62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 2019 年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胡云垒
项目组成员	胡云垒、刘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蕊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32 层 3201-16 室
联系电话	025-58720869
传真	025-58720869
经办律师	丁铮、冯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1-50836182
传真	021-508361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黄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9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靖国甫、王翔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会展、会奖活动营销、策划	公司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
-------------------	--

公司依托太湖优质的旅游资源，是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内会议会展综合服务提供商。自设立至今，公司打造的会议会展目的地管理一站式平台，精心整合了辖区内会议会展、住宿配套和精品山水自然旅游资源，面向国内外深入广泛地开展会议会展市场推广与营销，为前来太湖国家度假区举办会议会展的客户高品质全程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湖会展，成立于2020年4月，下设市场发展部，主要从事会展会奖业务拓展工作，是母公司自主开拓业务的平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湖疗休养，成立于2020年8月，主要为职工提供定制化疗休养服务，服务包括了为职工休闲旅游或活动制定路线或方案、安排餐饮住宿、交通等，并不包括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无需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无需具备开展业务需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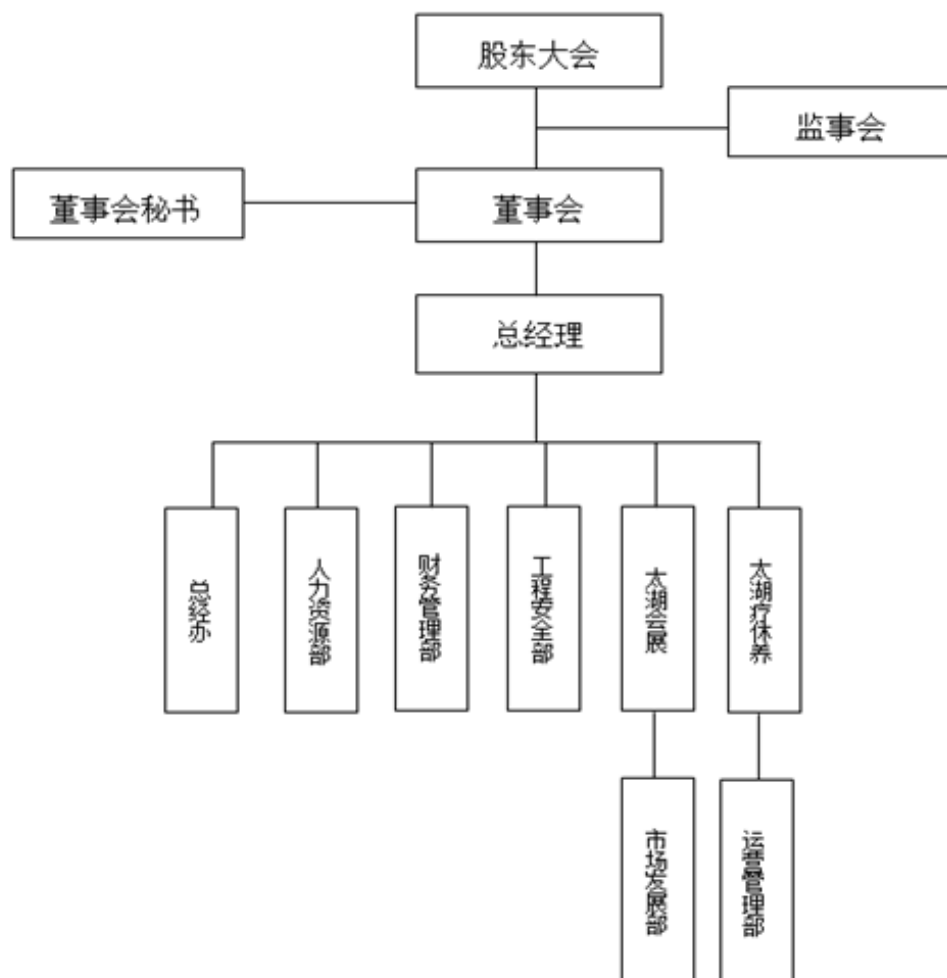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p>中国建筑学会学术年会于2019年5月21日至25日在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公司为主办方提供了全套活动方案的策划咨询服务，并参与协调会议的注册、翻台、搭建、布展、接站、驳送、宣传、拍摄、参观工作。</p>
---	--

	<p>梅赛德斯奔驰经销大会于2019年12月16日至12日在苏州太湖度假区举行，公司为主办方提供了全套活动方案的策划咨询服务，并为3000多名与会者提供排车服务。</p>
	<p>五星荣耀青少年足球冠军赛于2019年7月21日至31日在苏州举行，苏州太湖足球中心及太美香谷里酒店作为部分球队的驻地，公司协助赛事会务组为来自14个城市、69支队伍、1000多名球员、300多场对决提供了包括为参赛队伍安排餐饮住宿、球场预定等赛事综合服务。</p>
	<p>2020中国设计居家艺术周于2020年11月4日至6日在苏州太湖度假区3.5公里黄金岸线举办，公司为主办方提供了活动策划咨询方案，并协调了会议场地、餐会、布置等环节的工作。</p>
	<p>“姑苏八点半 中超吴眠夜”体育夜市于2020年8月22日在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举办，公司为主办方提供了活动策划咨询服务，并协调了场地布置、安保等环节的工作。</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总经办：负责公司行政工作职能，包括印章管理、公文统筹管理、工作督办、会务管理、档案管理、法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实施、监督与指导，致力于为公司培育优秀的团队，组织并实施知识管理推动创新能力建设，实现组织战略目标；制定和完善、推进公司组织架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对公司财务进行高效、有序、安全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主持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

工程安全部：与所合作酒店工程部、安保部通力合作，做好项目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和工程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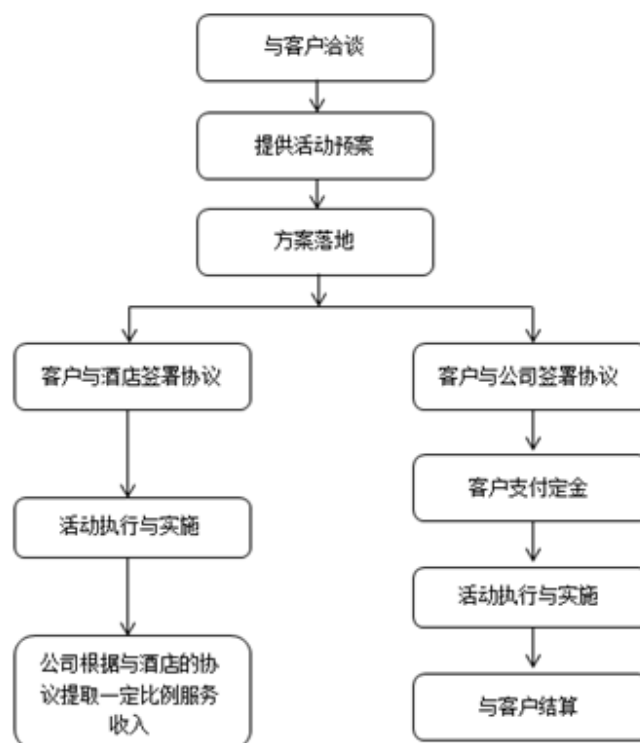
营、维保工作，保障公司各项目安全有序、平衡运行。并和公安、消防等有关执法部门保持联系，配合好项目活动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太湖会展：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会展服务，下设市场发展部，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发对外承接项目的接洽工作，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组织完成项目的评审、签订工作，与母公司业务互相补充。

太湖疗休养：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疗休养策划、咨询服务，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下设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包括太湖周边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宣传，公众号的维护和运行，公司内部建设和大型活动类宣传和报道等，与母公司业务互相补充。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流程图



在业务划分上，母公司太湖文旅主要与酒店、会议中心等场地供应商进行合作；子公司太湖会展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为其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子公司太湖疗休养主要为各类有职工旅游、活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疗休养服务，服务包括了为职工休闲旅游或活动制定路线或方案、安排餐饮住宿、交通等。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太湖旅业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双方签署了《品牌授权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授权方式为一般授权，在授权期间太湖旅业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的商标进行广告宣传或出

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公司可将商标授权给相关酒店或其他经营场所使用，授权期间为自合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则合同持续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使用情况
1		太湖太美	35357469	41	202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正常
2		太湖太美	35351834	28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正常
3			35347588	21	2019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正常
4			35364092	28	2019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正常
5			35361300	35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正常
6			35362515	39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正常
7			35364681	41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正常

8			35364716	43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正常
9	TAIHU TAIMEI	TAIHU TAIMEI	35366641	21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正常
10	TAIHU TAIMEI	TAIHU TAIMEI	35361277	28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正常
11	TAIHU TAIMEI	TAIHU TAIMEI	35364132	35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正常
12	TAIHU TAIMEI	TAIHU TAIMEI	35354711	39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正常
13	TAIHU TAIMEI	TAIHU TAIMEI	35364686	41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正常
14	TAIHU TAIMEI	TAIHU TAIMEI	35348408	43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正常

太湖旅业以公司名称申请商标并授予公司无偿使用的原因、合理性，公司获取商标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商标使用情况、相关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及贡献等

(一) 太湖旅业以公司名称申请商标并授予公司无偿使用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无偿使用太湖旅业注册商标系根据太湖旅业统一宣传的要求，使用方式与太湖旅业向其他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情形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获取商标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关联交易的议

案》，确认公司通过无偿方式获得太湖旅业名下 14 项商标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太湖旅业（合同甲方）与公司（合同乙方）签署的《品牌授权管理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商标

1.1 商标的使用

A. 质量标准。乙方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商标，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质量标准，包括使用“太湖太美”商标的标准以及与“太湖太美”商标名下进行广告宣传或出售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和质量有关的标准。

B. 使用品类。乙方可在甲方品牌注册范围内的所有品类中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品牌，具体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商标明细详见附件。

C. 授权。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太湖太美”品牌授权给相关酒店或其他经营场所。由乙方提供一套服务体系，该体系包括对“太湖太美”品牌的使用权，以及包括其计划、程序和推进客户满意度的理念、经营战略、业务管理模型、员工选拔与培训以及系统标准等。

D. 被禁止的行动。在有效期之内或之后，乙方均不得：

1) 攻击甲方对“太湖太美”商标的所有权或权利，质疑“太湖太美”商标的有效性，或者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而损害、违反、淡化或侵害“太湖太美”商标；

2) 对“太湖太美”商标主张不利于甲方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3) 滥用或损坏“太湖太美”商标，或败坏“太湖太美”商标的声誉；

E. 滥用。如果乙方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商标不符合项目合同，则乙方在其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不符合规定的的使用。

F. 终止。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商标。

G. 权利保留。就其他酒店或其他类型的商品或服务，甲方拥有无条件的权利使用或授予其他人使用任何或所有“太湖太美”商标。

H. 继续有效。本第 1.1 条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2 商标的排他性所有权

A. 甲方的排他性所有权。乙方承认，甲方是“太湖太美”商标中各种类型和性质（不论根据法律还是公平诚信原则）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唯一和排他的所有人。本合同或乙方对“太湖

太美”商标的使用，为合同期内甲方授权乙方对“太湖太美”商标使用、授权、管理及服务。

B. 对异议、索赔或未经授权的使用进行通知。凡乙方获悉下列任何索赔或主张，乙方应当迅速通知甲方：（i）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许可或乙方使用“太湖太美”商标，侵犯或违反任何其他主体的权利；或（ii）任何其他主体使用与酒店相关的“太湖太美”商标侵犯或违反任何其他主体的权利。即使第三人针对甲方或乙方就“太湖太美”商标提出侵权主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仍全部继续有效。

1.3 费用

A. 品牌授权管理费。品牌授权费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B. 鉴于双方的内部合作关系，经协商，对品牌授权管理费予以免除。

第二条有效期

2.1 本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则本合同持续有效。但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进行的品牌服务合作包括在本合同内。

第三条违约和违约事件

3.1 违约和违约事件

A. 破产、无力偿债、破产接管或指定托管人。如果任何一方（i）自愿申请或申请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法律进行重组；（ii）同意一项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法律提出的非自愿申请、或在任何批准该等非自愿申请的命令做出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使该命令撤销；（iii）在其债务到期之时无力偿债；（iv）被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决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状况即构成“违约”或“违约事件”。

B. 其他不履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遵守或完成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条件、陈述或保证、或未能遵守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构成“违约”；如果（i）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或（ii）该违约不能在 30 日的期间内得到合理纠正，而违约方未在该 30 日的期间内开始纠正或在此后未能积极寻求完成纠正，则构成“违约事件”。

第四条其他

4.1 制定合同的权利。甲方和乙方各自陈述并保证，本合同预期的交易和本合同的签署（i）不违反任何法律要求；（ii）不会导致在对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限制项下的违约。甲乙双方各自陈述，其在生效日有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保证，其在整个有效期内继续拥有该等权利。

4.2 同意和批准。根据本合同邀请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同意或批准（i）不得被无理由拒绝、拖延或附加条件，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ii）必须采用书面形式；（iii）必须经给予同意或批准的

当事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如果甲方或乙方在另一方书面要求同意或批准后的 30 日内未对该等要求作出答复，则视为给予同意或批准，除非（i）本合同另有规定；或（ii）所要求的同意或批准可由一方当事人根据酌情决定权给予或拒绝，在该等情况下，未作出的答复视为予以拒绝。

（四）商标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对外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微信号推文、宣传册，控股股东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的 14 项商标，公司主要用于对外宣传及旅游纪念品标识用途。

（五）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及贡献

上述商标在公司业务中并非吸引客户的最重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业务宣传中虽会使用到上述商标，但作为一家会展会奖服务企业，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在于资源区位优势及服务质量优势，加之上述商标均未体现文旅、会展等字样，且同样运用于太湖旅业下属其他行业的子公司，因此客户对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认可度与忠诚度高于对商标的认可度与忠诚度，商标不是公司吸引客户的最重要因素，公司对太湖旅业授权使用的商标不构成依赖。

根据控股股东太湖旅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商标授权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目前已将所持商标免费授权给太湖文旅及并表子公司使用，未来本公司将永久免费授权给太湖文旅及其并表子公司使用。（2）为保证太湖文旅及其并表子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所持商标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授权给与太湖文旅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竞争对手使用。（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太湖文旅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湖文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422.13	327.81	12,094.32	97.36%
合计	12,422.13	327.81	12,094.32	97.3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太湖旅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文创中心 1 号楼 301 室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公司	太湖旅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文创中心 1 号楼 801 室	9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与太湖旅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每次租赁期限均为一年，且太湖旅业向其他业主租赁办公场所的租期也均为一年。从公司与太湖旅业签订租赁合同惯例以及太湖旅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判断，公司不能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较低。同时，因公司租赁房产系作为办公使用，公司本身并非重资产、生产型企业，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23.08%
41-50 岁	1	7.69%
31-40 岁	6	46.15%
21-30 岁	3	23.0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	100.00%

上表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61.54%
专科及以下	5	38.46%
合计	13	100.00%

上表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总经办	3	23.08%
财务管理部	3	23.08%
工程安全部	1	7.69%
人力资源部	1	7.69%
太湖会展	4	30.77%
太湖疗休养	1	7.69%
合计	13	100.00%

上表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	9,028,503.14	99.89%	4,225,652.84	100%
其他	10,000.00	0.11%	0	0%
合计	9,038,503.14	100.00%	4,225,652.8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打造会议会展目的地管理一站式平台，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会展、会奖市场推广与营销，为前来太湖国家度假区举办会展及会奖活动的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各类

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商务服务	664,225.06	7.35%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商务服务	1,664,648.23	18.42%
2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是	商务服务	1,698,113.16	18.79%
3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	1,095,754.69	12.12%
4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否	商务服务	878,087.53	9.71%
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否	商务服务	599,272.63	6.63%
合计		-	-	6,600,101.30	73.02%

注：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同受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是	商务服务	1,698,113.16	40.19%
2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商务服务	1,159,183.41	27.43%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商务服务	1,368,356.27	32.38%
合计		-	-	4,225,652.84	100.00%

注：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同受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太湖国投	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之控股股东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持有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太湖旅业 100% 股权
2	太湖国投	公司控股股东太湖	苏州香山国际大	太湖国投持有苏

		湖旅业之控股股东	酒店有限公司	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太湖旅业100%股权
3	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	太湖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职工组织的工会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处于太湖度假区内，周边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非常适宜举办各类大型会议、活动。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种，一类为终端消费者，即各类有举办展会、活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第二类为酒店、会议中心等会展活动场地的提供方。报告期内，主要是第二类合计占比较高，即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这两家酒店均为度假区内的大型酒店，公司与其签署合作协议，一方面可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便利，另一方面酒店将有举办展会及活动需求的消费者转介公司，公司为上述消费者提供整套会议或活动的方案策划、咨询服务，公司不与终端消费者直接签署协议，而是根据项目的总收入与酒店按比例结算。

合作模式：报告期内，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这两家酒店与公司采用计提服务费的方式合作，该种模式下，公司主要为酒店的顾客提供活动策划、咨询等服务，公司安排专人对接客户及酒店方，公司不与这部分顾客直接签署合同，根据项目的总收入向酒店收取固定比例的服务费。

结算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

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托太湖优质的旅游资源，通过与太湖国家度假区的酒店合作，公司负责相关项目的营销与策划，公司外派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协助项目方案落地，并按项目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无可比的公允价格，但是目前按项目总收入的3%-5%比例收取服务费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具体比例标准：与酒店合作项目全年累计收入在1500万元以下部分按3%，1500-4000万元部分按4%，4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5%比例收取服务费。

销售的稳定性：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一直保持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合作具有稳定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处于太湖度假区内，周边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非常适宜举办各类大型会议、活动，公司与度假区内大型酒店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拓展公司业务。

针对客户依赖的解决措施：①通过各类宣传途径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商业谈判或积极参加招投标等方式主动拓展客户资源宽度和广度，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②计划设立上海办事处，打入一线城市市场，获取更多更广的一级资源；③与各行业协会建立联系并取得合作意向；利用即将落地的会奖扶持政策，配合在地企业设立行业论坛峰会。

公司于 2020 年设立子公司太湖会展，通过自主拓展业务，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如前五大客户中的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了该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占比 (%)	2019 年占比 (%)
本公司	66.39	100.00
太湖旅游 (证券代码: 873319)	29.66	23.07
米奥会展 (证券代码: 300795)	9.55	14.10
振威会展 (证券代码: 834316)	43.94	17.41
北展股份 (证券代码: 831023)	58.40	20.48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刚进入运营期，2019 年处于业务起步期，公司规模较小，客户集中程度高，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集中程度有所下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会展、会奖市场推广与营销，为前来太湖国家度假区举办会议会展的客户综合服务。公司外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依据活动策划方案向酒店或场地提供方预定会场、住宿、餐饮等服务。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是	外购服务	1,528,301.84	23.60%
2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是	外购服务	1,285,687.96	19.85%
3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	是	外购服务	1,227,495.13	18.95%

	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4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是	外购服务	1,111,824.05	17.17%
5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是	外购服务	506,143.43	7.82%
合计		-	-	5,659,452.41	87.39%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是	外购服务	1,528,301.84	50.61%
2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是	外购服务	1,491,172.56	49.39%
合计		-	-	3,019,474.40	100.00%

其中公司与渔洋会展的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向渔洋会展采购的是酒店推广服务，系公司为履行与微谷文化、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而向渔洋会展采购商务推广、内部行政管理咨询，公司作为微谷文化、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方，为其提供商业推广、会展策划方案，并负责整体合作内容的实施、协调、统筹及管理工作。因此，公司作为合作人整体服务内容的总协调策划方，需根据确定的合作方的具体情况策划方案，进而向渔洋会展采购相关的服务，包括商务推广、管理咨询等。

上述合作属于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会展活动策划活动再向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不属于外协。

由于渔洋会展业务与公司类似，报告期内与渔洋会展的业务人员未严格区分，存在混用情形，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已按照合理方式分摊相关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渔洋会展的合作具有必要性、商业实质，但不具有持续性，目前公司已不再与渔洋会展发生采购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与渔洋会展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混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太湖旅业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有 40% 股权
2	太湖旅业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有 100% 股权
3	太湖旅业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太湖旅业持有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为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设分公司
4	太湖旅业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太湖旅业持有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为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设分公司
5	太湖国投	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之控股股东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香谷里酒店	太湖国投持有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太湖城投 100% 股权,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香谷里酒店为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设分公司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前来太湖度假区内举办会展活动的客户，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活动的举办场地，公司再向相关酒店预定场地、餐饮、住宿等服务。故酒店、会议中心等场地提供方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合作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大型活动、会展等业务，公司与供应商采取一单一议的模式合作，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活动的举办场地，再向相关酒店预定场地、餐饮、住宿等服务。在每个活动终了时，双方根据活动承办的实际业务量结算确认。

结算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

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是从关联方太美香谷里酒店、香山国际大酒店、太湖万丽酒店、太湖万豪酒店、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等处采购服务，关联方均具有市场标准定价，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采购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采购

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定相应酒店、会场，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也未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针对供应商依赖的解决措施：①积极开拓与度假区内其他酒店的合作；进一步拓展业务类型，增加供应商的多元化，降低供应商集中度；②打破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区域局限性，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增加供应商的多样性。此外，公司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了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有香谷里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太湖万豪酒店、太湖万丽酒店等，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①业务模式：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等；

②经营状况：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经营场所和持续的经营记录；

③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立足于本行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优质的服务，提高知名度；

④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所属行业为酒店餐饮，该行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性越来越凸现，降低营销成本、扩大市场网络、有效利用资源、提升品牌形象是未来竞争的主要着力点。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其旗下的香谷里酒店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根据项目的总收入向酒店收取固定比例的服务费。公司主要为酒店的顾客提供活动策划、咨询等服务，公司安排专人对接客户及酒店方，公司不与这部分顾客直接签署合同，根据项目的总收入向酒店收取固定比例的服务费。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背景是公司承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食堂经营、管理，公司为食堂的整体运营制定了详细的方案，包括厨房设置和就餐场地安排、菜品设置及原材料选择等制定了详细的方案，而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具有酒店服务经验，可以为食堂提供制作餐饮服务。上述合作本质上与公司提供会展活动策划活动再向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的行为并无区别，公司作为项目总协调，提供方案及负责总体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协调工作，然后按照方案向供应商采购相关的服务，包括场地、住宿、餐饮等。上述行为均为公司外购服务，不属于外协。

上述两种业务不属于同一类型的业务，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并不冲突，业务规范合理。公司与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均为真实发生，不存

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系由公司自身特点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不属于同一类型，分别按照采购与销售独立核算，具体如下：

①作为销售

公司向客户销售时，待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和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作为采购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公司于确认主营业务成本等和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超第二阶段和超甲附加赛后后勤保障服务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团队住宿安排、会议和宴会安排	71.19	履行完毕
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队会议活动服务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无	团队住宿安排、会议和宴会安排	119.9538	履行完毕
3	合作协议-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持有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太湖旅业100%股权	为酒店提供活动策划、联络等服务	-	正在履行
4	合作协议-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持有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	为酒店提供活动策划、联络等服务	-	正在履行

			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太湖旅业 100% 股权			
5	合作协议-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有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酒店提供活动策划、联络等服务	-	正在履行
6	合作协议-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有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酒店提供活动策划、联络等服务	-	正在履行
7	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食堂委托管理协议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设立的工会组织	食堂管理服务	18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食堂委托管理协议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之控股股东太湖国投实际控制的公司所设的分公司	香谷里酒店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162	履行完毕
2	宴会团队协议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太湖旅业持有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万丽、万豪酒店提供住宿服务	62.79	履行完毕
3	宴会团队协议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山水	太湖旅业持有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丽、万豪提供会议、住宿服务	71.19	履行完毕

		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股权,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	--	------------------------	----------------------------	--	--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 公司无需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峰、赵群、钱思敏不存在在其他企事业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年4月8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设备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8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2020年4月17日至今，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设备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1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4月1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中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从事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在日常运营中，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有商务洽谈、老客户推荐、政府部门组织业内合作等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种，一类为终端消费者，即各类有举办展会、活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第二类为酒店、会议中心等会展活动场地的提供方。在取得客户资源后，具体运营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1、公司与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与其下属的酒店或会议中心，包括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太美香谷里酒店、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所属的香山国际大酒店、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所属的太美精品酒店、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太湖国际会议中心进行合作。该种模式下，公司主要为酒店的顾客提供活动策划、咨询等服务，公司安排专人对接客户及酒店方，公司不与这部分顾客直接签署合同，根据项目的总收入向酒店收取固定比例的服务费。

2、公司子公司太湖会展作为母公司的业务拓展平台，主要着力于开拓有会展、会展业务需求

的终端客户，在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活动预案及方案落地后，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太湖会展按照会议活动方案向供应商采购包括酒店、餐厅、布展等服务。太湖会展安排专人与终端消费者进行对接，及时了解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提供全程服务，活动结束后与消费者进行结算。

综上，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会通过销售团队线下拓展的方式对接客户，比如通过朋友介绍、老客户推介等方式直接与客户取得联系，另一方面，公司与度假区内大型酒店进行合作，当酒店顾客有策划会议或活动的需求时，即由公司提供此项服务，公司与酒店依据约定的比例提取服务费。此外，公司还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进行宣传。后续公司将通过各类宣传途径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如通过商业谈判或积极参加招投标等方式开拓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如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非关联方，由公司通过商业谈判获取，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并与其签订合同。期后，公司还与北京二十一世纪英语培训中心、苏州奥英足球俱乐部等非关联方进行合作。

3、期后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履约情况
北京二十一世纪英语培训中心	2021年5月	130万	“21世纪英语”活动的方案策划	非关联方	履约时间为7月26日至7月29日
苏州奥英足球俱乐部	2021年5月	200万	“足球小将”活动的方案策划	非关联方	履约时间为7月18日至8月20日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140万	中国足协“中超联赛”第二阶段活动	非关联方	中超球队已于6月中旬开始履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商务部	负责会展业促进及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负责对出国办展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4]36号)	财政部和商务部	2014年4月9日	为了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15号	国务院	2015年4月19日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展览业管理体制,明确展览业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功能定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稳步有序开展展览业市场准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3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服贸发[2017]76号	商务部等13部门	2017年3月2日	明确指出“健全展览业管理体制,加强展览业法律体系建设,推进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部门间协作关系。健全展览业标准体系、诚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培育品牌展会和龙头展览企业。”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会展是指围绕特定主题多人在特定时空的集聚交流活动。会展行业主要指组织策划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行业。

欧洲是世界会展业发源地，欧洲会展拥有成熟的管理体制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整体上规模大、实力强，在世界组展收入中占据绝对优势份额。根据 AUMA 的数据调查，2019 年全球排名前十的会展公司中，全是欧洲企业。其中英国的英富曼和励展占据榜首和第二的位置，2019 年的会展收入分别达到 1698.30 百万欧元和 1486 百万欧元。

名次	公司	2019	2018	2017
1	Informa (英)	1698.3	1318.9	631.1
2	Reed Exhibitions (英)	1486.0	1351.9	1264.0
3	Messe Frankfurt (德)	735.6	718.1	669.1
4	GL events (法)	572.8	477.0	481.9
5	Messe Minchen (德)	474.2	417.9	332.6
6	Koelnmesse (德)	412.7	377.4	357.9
7	MCH Group (瑞士)	409.3	463.9	421.8
8	Clarion Events (英)	391.8	242.3	171.1
9	Comexposium (法)	341.0	366.0	264.0
10	Messe Berlin (德)	286.0	352.1	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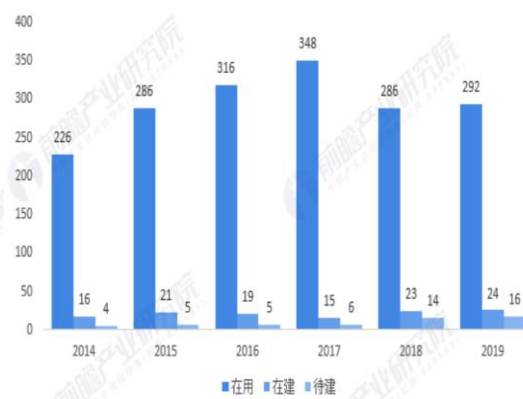
[2017 年-2019 年全球会展公司排名前十及其营业收入(单位: 百万欧元)
来源: AUMA、前瞻产业研究院]

中国是全球展览场馆及其可供展览面积最多的国家。2019 年，全国投入运营的展览场馆达 292 座，室内可供展览总面积为 1,197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净增 66.8 万平方米，增长 5.9%。从分布看，山东省 45 座，江苏省 30 座、广东省 28 座，位居全国前三。

室内展能 10 万平米以上的展馆，在国际上最具影响力，可称超级展馆。截至 2020 年底，上海国际会展中心的可展览面积达到 60 万平方米，超越汉诺威展览中心，成为全球第一大会展场馆。于 2019 年 9 月建成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可展览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成为全球第二大场馆。目前天津国家会展中心在建中，建成后其可展览面积为 40 万平方米。从基本设施来看，中国的会展场馆建设领先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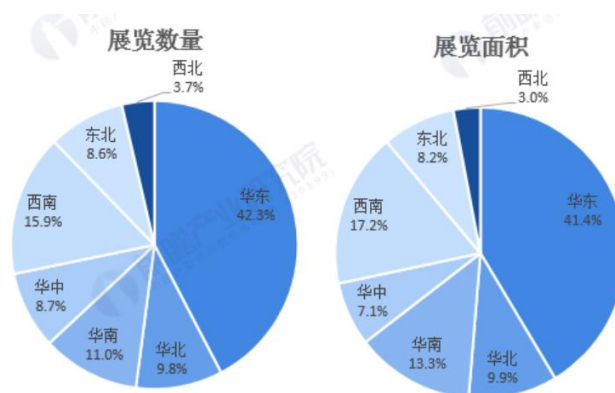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9 年全球展览、展览面积增长趋势
来源: CCPIT、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4 年-2019 年全国展览馆建设情况 单位: 座
来源: CCPIT、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9 年，全国按展览面积排名的前十个省(直辖市)为：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四川省、重庆市、浙江省、辽宁省、北京市、河南省。以上十个省(直辖市)的展览数量占全国展览总

数的 71.52%，展览总面积占全国展览总面积的 72.69%。2019 年全国展览场次和展览面积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华东区域的展览数量占全国的 42.3%，展览面积占全国的 41.4%；其次是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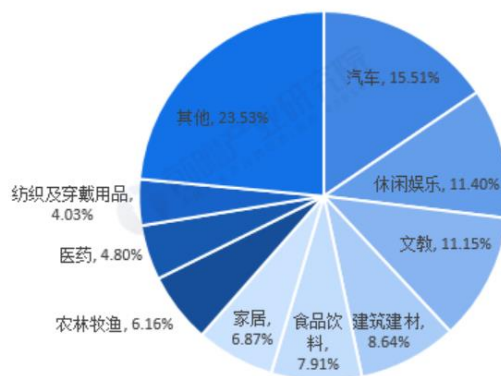


[2019年展览数量和展览面积区域分布 数据：CCPIT、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展览数量看，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数据，2019年共有12家内地组展企业办展数量超过10个，其中有8家内地组展企业办展数量超过15个。其中，广州市鸿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共举办28个展览，名次由2018年的第二位上升为第一位，办展方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照明和休闲时尚艺术旅游等，办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重庆和湖北等省(直辖市/自治区)。青岛海名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共举办26个展览，名次由2018年的第三位上升到第二位，办展方向主要为眼镜珠宝钟表、食品饮料烟酒和医药医疗保健等，办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上海、四川、北京等省(直辖市/自治区)。振威展览集团共举办23个展览，名次由2018年的第一位下降为第三位，办展方向主要为化工石化产品、工业设备维修、电子与自动化和汽车产业等，办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和天津等省(直辖市/自治区)。

从展览面积角度来看，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数据，2019年共有16家内地组展企业办展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其中有3家境内组展企业办展数量超过100万平方米。

以行业性展览数据来看，以乘用车为主题的汽车展览数量最多，达818场，占行业类展览总数的15.51%，较2018年减少43场，降幅达5%，展览总面积1671万平方米，占行业类展览总面积的15.84%，较2018年减少229万平方米，降幅达12%。其次为建筑建材、文教。



[数据：CCPIT、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会展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上半年会展业务基本停滞,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受损颇重。

2020年4月13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 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展会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发挥展览业在扩大对外开放、增加社会就业、拉动消费增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政策鼓励和疫情好转的趋势下,会展行业又重新起航,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会展行业在核心人员和重大客户上的竞争异常激烈,我国会展行业整体呈现出企业体量小、数量多、服务单一、竞争白热化等市场竞争格局。目前,行业内公司多局限在某一个细分行业,如广告公司、装饰公司、展具生产公司等,服务范围也较为单一,如车展,房地产展示和艺术品展示等等。由于上述行业特性,会展行业尚未出现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市场绝对占有率的企业。

5、行业壁垒

(1) 客户壁垒

由于会展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到客户的品牌形象,大型客户在选择会展服务商时往往非常谨慎。故要求会展服务商需要全面深入理解客户所生产的产品、客户的企业文化和品牌内涵。而产品特点和企业文化认识通常需要长期的合作和磨合,因此双方一旦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合作往往是相对长期的。

(2) 行业经验壁垒

会展运营解决方案是企业参加展览提供相应的服务,整个方案的设计都围绕企业参加展会的需求。因此在策划展会之初,需要充分了解参展企业的品牌信息、产品类型、消费者接受信息的习惯和参展企业的展览路线等方面的需求,而展览方案的设计和相关经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展览

方案的设计经验和展览方案的运营经验就成为该行业准入的一个较高门槛。

(3) 人力资源壁垒

会展运营解决方案需要设计相应的展具和提供完整的展览方案，需要具备相应的设计人才和管理运营团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知识密集型的特征，方案的设计和运营都需要依靠人力和智力完成，服务质量优劣、服务水平高低的决定因素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因此展览服务行业对于技术服务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壁垒。

(4) 资源整合壁垒

会展项目是一个行业影响众多、人群积聚效应显著的公众活动。对于一个大型会展项目来说，需要整合包括参展商和参展观众、国外政府机构、场馆、代理合作机构和展会配套服务机构在内的各类会展资源，这对组展单位的组展经验、组展能力和业务人员综合素质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二) 市场规模

会展业不仅能够带来场馆租赁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直接收入，也能够带动参展企业和目标买家实现贸易互动，对参展企业销售业绩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会展业可利用其产业关联效应，带动交通、通讯、酒店、餐饮、旅游、零售、广告、印刷、装饰、物流货运等周边产业的发展。此外，搭建境外展览平台是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方式，且境外展览平台在对外贸易中所体现的专业性和高效性是其他形式的贸易平台所无法替代的。

根据上文市场发展概况分析，自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展览面积和数量均呈上升趋势，分别增长 82% 及 50%，尽管在 2020 年初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内公司受损颇重，但随着疫情放缓、经济形势好转，会展经济也正在逐步复苏，预计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在政府政策鼓励及客户需求的双重刺激下，会展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目前，我国会展业以北京、上海、广州、大连和成都五大会展城市最为活跃，形成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和中西部”五个会展经济带。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中国的会展业将逐步呈现全球化、信息化、集团化、品牌化、专业化及多元化的新发展趋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会展服务商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深，若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市场景气程度降低将会导致下游参展客户大幅降低参加频率或参展费用标准，将会对会展造成不良影响。

2、会展业监管体系不健全

我国会展业的监管体系存在政府缺位与缺乏行业自律的问题。目前，虽然我国会展业主要监管机构是商务部或是地方商务厅、商务局。但是在实践中，审批权与管理权非常分散，这样带来的结果是容易形成多头管理的情况，缺乏真正的监管机构，不利于行业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同时，会展业仍然没有形成全国性的行业协会，目前各个地方的行业协会存在章程与标准不统一、规范政策矛盾混乱，职能履行不到位等问题，不利于会展行业的自律。因此，尽快设立明确政府主管机构与建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将对会展全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会展业专业人才的短缺

人才问题是当前我国会展业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目前的从业人员大多数半路出身，业务素质不高，缺乏专业知识与培训。但专业人才又是整个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我国会展业人才战略面临的挑战，一是缺乏筛选机制；二是缺乏教育培训机制。筛选机制主要通过从业人员资格认证来实现，而教育培训机制主要通过高校的学历教育和协会的职业教育来完成。能否及时推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展会活动培训体系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体系，已经成为能否提高会展业从业人员素质的关键。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规模较小，与大型会展服务商仍有一定差距，但公司依托太湖优质的旅游资源，且该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点，公司致力于打造会议会展目的地管理一站式平台。在此背景下，公司精心整合了辖区内会议会展、住宿配套和精品山水自然旅游资源，面向国内外深入广泛地开展会议会展市场推广与营销，为前来太湖国家度假区举办会议会展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全程服务。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在所在区域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登陆新三板，证券简称：太湖旅游，证券代码：873319。

根据其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旅行社业务，会展与活动策划，景区咨询与景区管理，线上 OTA 平台，旅游节庆活动策划与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旅游 2020 年合并报表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旅行社业务	34,406,699.40	63.49
会展及活动	10,244,791.30	18.90
咨询与管理	9,541,885.11	17.61

太湖旅游虽与公司同处吴中区，但太湖旅游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为旅行社业务，主要业务为传统旅行社业务、太湖旅游年卡、线上 OTA 平台业务等；在会展及活动板块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

关系。

根据太湖旅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会展板块并非太湖旅游主要收入来源，在其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亦未详细披露针对会展业务公司专门匹配的人员，从太湖旅游披露的历年前五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以及重大业务合同来看，太湖旅游主要提供的是旅游服务。因此，太湖旅游的主要业务仍集中于旅行社业务，而太湖文旅主营业务专注于会议会展服务及咨询，且公司大部分人员都致力于服务有会展会议需求的终端客户。

此外，吴中区环太湖的大型酒店集中于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内。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度假区处于太湖风景区中心。公司合作的场地供应商均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大型酒店、会议中心，这部分场地的硬件条件和配套优秀，如太湖国家会议中心拥有可以容纳 1600 人同时用餐或者举行 3000 人左右大型会议的多功能厅和 600 个坐席的影院式报告厅；太美精品酒店绿化率达 53.75%，分公共区、南区、别墅区共 88 间客房，为度假区内唯一超五星的酒店；太湖万豪、万丽酒店共有 508 间客房，拥有同时可容纳 2500 多人的大型会议厅。公司对这部分场地供应商的情况比较熟悉，能够为终端客户推荐匹配其实际需求的场地，且因同受间接控股股东太湖国投的控制，公司对这部分场地具有一定的协调能力。

3、公司竞争优势

(1) 资源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区域，且毗邻太湖 5A 级景区，交通方便，环境优美，非常适合举办各类会展活动，公司对区域内的各类资源包括酒店、旅行社、餐饮等具有一定的整合和协调能力。

公司合作的场地供应商均为太湖度假区内大型酒店、会议中心，公司对这部分场地供应商的情况比较熟悉，能够为终端客户推荐匹配其实际需求的场地，且对这部分场地具有一定的协调能力。

(2) 业务团队从业经验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组建了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的专业团队，负责公司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承接、方案定制、运营服务。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从业经历
1	王宇	本科	销售经理	2016年7月-2017年5月在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黄金水岸大酒店任销售经理职务；2017年5月-2018年5月在苏州苏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职务；2018年6月-2019年2月在苏州文展会务会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9年2月-2021年3月在渔洋会展任销售专员职务；2021年3月至今在太湖会展任销售经理职务
2	周蕾	本科	销售专员	2016年5月-2019年5月在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黄金水岸大酒店任销售经理职务；2019年7月-2021年3月在渔洋会展任销售专员职务；2021年3月至今在太湖会展任销售专员职务

3	刘佳美	大专	高级销售经理	2017年9月-2018年3月在苏州太湖万豪及万丽酒店任销售经理职务；2018年3月-2018年8月在渔洋会展任销售经理职务；2018年9月-2020年8月在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皇冠假日分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今在太湖会展任高级销售经理职务
4	张天	本科	运营管理部主管	2017年4月-2020年10月在苏州太湖万豪及万丽酒店任前厅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运营管理部主管职务

上述业务团队人员绝大部分具有3年以上的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经验，能够很好的承担公司承接的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策划实施和运营，将为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提供充足的人力支持，进而公司有能为客户设计出依托太湖度假区资源，且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策划方案。

(3) 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通过与企业客户的充分沟通及对客户文化的了解，以准确把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和期望，设计出真正符合客户需求会展会奖活动方案，尽可能缩小方案本身和客户预期的差距。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产品具有无形性、生产和消费不可分离的特点，此类产品的好坏、是否取得如期的会议效果、是否得到了如期满意的实现，都需要通过客户对服务的感知来检验。公司坚持将客户感受和体验放在第一位，通过操作规范化、标准化来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4、公司竞争劣势

(1)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目前人员较少，缺乏可以统筹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宣传以及营销工作的复合型人才，人才的储备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公司的发展规模。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殷磊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戚凌燕为监事会主席、顾菊为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峰担任公司总经理，赵群担任财务负责人，钱思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在股权结构方面，太湖疗休养、太湖会展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在公司的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选举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可以在治理结构方面实现对子公司人员的有效控制；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同样对子公司适用，公司可以通过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控制；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相关董事、高管的人事安排实现对子公司业务的有效控制；在利润分配方面，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收购、处置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外购服务、活动策划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及采购占总收入及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与度假区内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酒店进行合作，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策划会议活动的方案，推荐适合的酒店或其他会议场所，或按照客户的要求帮助客户预定酒店、会场的场地、住宿、餐饮等。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是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租赁协议，按照协议支付对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太湖旅业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人员为太湖旅业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员配置、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期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

		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太湖国投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100%
2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66.69%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停止经营	66.69%
4	苏州香湖城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节能环保材料、机电产品、环境环保检测监测仪器;城建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贸易	17.35%
5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建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花卉苗木;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69%
6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66.69%
7	苏州吴中蒋墩里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餐饮服	物业管理	66.69%

	有限公司	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吴中舟山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贸市场管理	66.69%
9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管理	1.82%
10	苏州光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木包装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城建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18.19%
11	苏州太湖佳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旅游工艺品；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国内贸易；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户外广告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	生产、销售：旅游工艺品	66.69%

		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路灯工程、建筑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花卉绿植租赁及销售；建材销售；设备租赁、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服务；体育表演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工艺品、纺织品、文化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鲜花、盆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和会展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经济代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洗浴服务；旅游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室内娱乐活动；保健按摩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制品、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66.69%
13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	产业园范围内基	产业园范围内基	100%

	公司	基础设施及市政建设的投资、开发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设施及市政建设的投资管理	
14	苏州苏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施工；采暖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86.95%
15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器、工艺品；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种植销售：农产品、苗木；销售建材；旅游景区开发；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管道安装、水电安装；管道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与施工；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	100%
16	苏州苏福中兴建材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	72.72%
17	苏州苏福福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日用百货销售	70.59%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苏州科福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锅炉及辅助设备、内燃机及配件、汽轮机及辅机、水轮机辅机、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阀门和旋塞、烘炉、熔炉及电炉、风机、风扇、气体及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衡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销售	100%
19	苏州苏科德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盆景种植、养护、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园艺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 景观石销售; 盆景出租; 室内外绿植租摆及销售配送	园林绿化工程	100%
20	苏州太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 土地整治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水资源管理; (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	100%
21	苏州太湖香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建材、花卉苗木; 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69%

		工；物业管理；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苏州太湖山水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户外广告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路灯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花卉绿植租赁及销售；建材销售；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规划管理	66.69%
23	苏州香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企业管理；销售：旅游工艺品；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珠宝、贵金属；物业管理；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户外广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苗木、花卉、盆景的种植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企业管理	24.08%

		开展经营活动)		
24	苏州太湖山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 土地整理方案设计; 环境保护监测; 节水灌溉系统设计; 农村土地整理服务; 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农村土地整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	66.69%
25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 食品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副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农业机械服务; 农业机械销售; 肥料销售; 谷物种植;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智能农业管理; 牲畜销售; 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发展	3.4%
26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度假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	经营度假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	100%

		国有集体资产及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集体资产	
27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项目的开发与管理；酒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服务、保龄球服务、棋牌服务、洗衣服务、停车场管理、会务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食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酒店开发管理	100%
28	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中西餐类制售（含冷菜、点心、烧烤、西点）；茶水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旅游景点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箱包、皮具、工艺品、食用农产品、绿色植物、鲜花；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餐饮酒店管理业务	100%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制作	100%
30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含停车场管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游泳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洗染服务；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育表演服务；体育健康服	酒店经营	100%

		<p>务；休闲观光活动；室内娱乐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运输代理；通用仓储服务；低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客运港口；体育用品和设备出租；游艇、游艇发动机出租；游艇与游艇发动机的修理与维护；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鲜花、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帆船、游艇、摩托艇；零售：香烟、卷烟（雪茄烟）、出版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1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p>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旅游景点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p>	会务会展场地租赁及服务	100%

		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箱包、皮具、工艺品、食用农产品、绿色植物、鲜花；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泰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出租客运；汽车租赁；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出租客运	100%
33	苏州渔洋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与管理	100%
34	苏州科福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房屋建筑及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苗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管理	1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设施投资;给水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水暖配件、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设施投资	100%
36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54.05%
37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理。给水设施的安装、维修;销售:水暖配件、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中式供水	1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太湖国投及控股股东太湖旅业于 2021 年 3 月出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内容如下：

关于太湖旅业、太湖国投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太湖文旅**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说明如下：

1、太湖旅业、太湖国投已梳理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修改与太美文旅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经确认，拟修改以下企业的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原经营范围	拟修改的经营范围
苏州渔洋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与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	酒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与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湖微谷	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信息科技、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网络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信息科技、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网络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2、在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下属企业无法修改经营范围的情形下，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规范措施：

（1）自本说明出具之日，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下属的酒店及会议中心所属的公司，包括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与太湖文旅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太湖文旅及其下属公司为其酒店或会议中心独家进行商业推广、品牌形象宣传、客户活动策划等服务，酒店或会议中心自身不从事其客户会展、会奖等活动策划业务，上述服务均委托太湖文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合作内容为“独家商业推广、品牌形象宣传、业务咨询、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运营策划”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拥有的酒店进行独家商业推广、品牌形象宣传、业务咨询、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运营策划，

1.2 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

B. 合作期限为 10 年，且期满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延长协议的，乙方应予配合

“2.1 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本协议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并依甲方要求另行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C. 服务费的计算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根据次月双方对账确认的项目收入的 3% 计提项目服务

费，次年初根据上年实际发生的业务年总收入再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实际发生的业务年总收入 1500 万以下收 3%、1500 万-4000 万收 4%、4000 万以上收 5%。”

D.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

“3.5 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简称“甲方授权代表”）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授权代表提供甲方授权代表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甲方授权代表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

F.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关服务费。

5.3 若因乙方不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因不当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不当操作而引第三人为此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是苏州太湖国家度假区与万豪酒店集团合作开发的酒店，酒店的具体经营由万豪酒店集团下派人员负责管理，经营模式亦沿用万豪酒店集团的专用管理、推广、经营模式，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仅作为投资者分享收益，并不干涉酒店的日常经营，后续太湖文旅及其下属公司与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合作模式将继续以项目形式开展，太湖文旅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上述两家酒店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酒店向太湖文旅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太湖文旅向酒店提供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具体项目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业务。

2、本公司下属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已委托万豪国际进行酒店经营管理，未委托万豪国际经营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的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属于住宿业（行业代码为H61），与太美文旅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L72），不属于同一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也不会委托万豪国际以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名义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业务。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美文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太美文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酒店管理业务，不从事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

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太湖国投及控股股东太湖旅业于 2021 年 3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3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殷磊	董事长	太湖旅业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太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苏州渔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国发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湖宴湿地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国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湖国家度假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漫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渔洋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邹钧	董事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徐伟	董事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总经理	否	否
殷萍	董事	太湖旅业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否	否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吴中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光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吴中舟山农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国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戚凌燕	监事会主席	太湖旅业	行政部部长、内审部部长	否	否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浦秀宏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工作变动
顾菊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原职工监事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一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	是

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2,396.65	2,634,39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825.13	2,598,81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89,221.78	5,233,21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94.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14	4,0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4.46	4,018.79
资产总计	14,701,696.24	5,237,22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5,216.99	1,491,172.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74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3,059.33	121,256.98
应交税费	163,079.44	223,101.93
其他应付款	137,791.74	1,054,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4.72	
流动负债合计	2,823,397.50	2,889,53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23,397.50	2,889,53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3,22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92.75	134,76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080.20	1,212,92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298.74	2,347,698.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298.74	2,347,69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01,696.24	5,237,229.7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38,503.14	4,225,652.84
其中：营业收入	9,038,503.14	4,225,65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81,133.41	3,520,097.02
其中：营业成本	7,131,148.72	3,019,474.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621.48	3,923.00
销售费用	1,450.00	-
管理费用	1,456,151.38	512,085.94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43,238.17	-15,386.32
其中：利息收入	46,071.67	16,132.32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29,514.55	9,90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2,772.92	-57,111.94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657.20	658,351.8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657.20	658,351.84
减：所得税费用	29,056.77	32,91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600.43	625,434.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0,600.43	625,434.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600.43	625,434.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600.43	625,4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600.43	625,43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6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7,333.55	2,575,460.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1.67	16,13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9,081.28	2,591,5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1,692.27	1,627,38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625.55	213,30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90.62	10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033.88	129,2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7,042.32	1,969,9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038.96	621,5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8,001.96	621,59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394.69	2,012,79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2,396.65	2,634,394.6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4,769.84		1,212,928.47		2,347,69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34,769.84		1,212,928.47		2,347,69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553,225.79		-122,777.09		-899,848.27		9,530,60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0,600.43		530,60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92.75		-11,992.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92.75		-11,992.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3,225.79			-134,769.84		-1,418,455.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53,225.79			-134,769.84		-1,418,455.9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53,225.79			11,992.75		313,080.20		11,878,298.74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72,226.41		650,037.65		1,722,26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72,226.41		650,037.65		1,722,26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43.43		562,890.82		625,43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5,434.25		625,43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543.43		-62,54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43.43		-62,54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4,769.84		1,212,928.47		2,347,698.31
---------	--------------	--	--	--	--	--	--	--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3,055.87	2,634,39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252.76	2,598,816.3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37,308.63	5,233,21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94.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1	4,0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472.03	4,018.79
资产总计	14,249,780.66	5,237,22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7,340.99	1,491,172.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9,771.36	121,256.98
应交税费	123,095.02	223,101.93
其他应付款	126,420.00	1,05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6,627.37	2,889,53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76,627.37	2,889,53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0,54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92.75	134,76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934.75	1,212,92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3,153.29	2,347,69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9,780.66	5,237,229.7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6,986.44	4,225,652.84

减：营业成本	2,358,049.27	3,019,474.40
税金及附加	21,333.40	3,923.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53,153.98	512,085.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604.79	-15,386.32
其中：利息收入	44,018.29	16,132.32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23,838.49	9,90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2,821.55	-57,111.9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14.62	658,351.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714.62	658,351.84
减：所得税费用	18,259.64	32,91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54.98	625,43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454.98	625,434.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454.98	625,434.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3,990.05	2,575,46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6.10	16,13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496.21	2,591,5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180.92	1,627,38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279.50	213,30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380.01	10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957.60	129,2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798.03	1,969,9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98.18	621,5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0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0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8,661.18	621,59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394.69	2,012,79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3,055.87	2,634,394.6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4,769.84		1,212,928.47	2,347,69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34,769.84		1,212,928.47	2,347,69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553,225.79				-122,777.09		-1,104,993.72	9,325,454.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454.98	325,45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92.75		-11,992.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92.75		-11,992.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3,225.79				-134,769.84		-1,418,455.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53,225.79				-134,769.84		-1,418,455.9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53,225.79				11,992.75		107,934.75	11,673,153.29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72,226.41		650,037.65	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72,226.41		650,037.65	1,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43.43		562,890.82	625,43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434.25	625,43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543.43		-62,54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43.43		-62,54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4,769.84		1,212,928.47	2,347,698.3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0 年	控股合并	新设
2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控股合并	新设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家，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第 211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

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

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

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积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递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个别认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	100.00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为商务服务类企业，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

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后:

1.收入确认原则: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并按项目与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计量。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2020年1月1日前：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并按项目与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计量。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

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44,250.00	-44,25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41,745.28	41,745.28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2,504.72	2,504.7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38,503.14	4,225,652.84
净利润（元）	530,600.43	625,434.25
毛利率（%）	21.10%	28.54%
期间费用率（%）	15.65%	11.76%
净利率（%）	5.87%	1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3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3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会展活动的营销与策划。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公司与太湖国家度假区的酒店签订合作协议，按项目总收入向酒店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而 2020 年度公司设立子公司后，为客户提供活动预案及方案落地后，部分项目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使得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毛利率，低于 2019 年按比例收取服务项目的毛利率，进而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为了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75.47 万元，使得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净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额高于营业毛利增加额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较 2019 年度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0 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使得 2020 年度净资产大幅增加；②2020 年度为了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75.47 万元，使得 2020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盈利能力良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20%	55.1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8.08%	55.17%
流动比率（倍）	5.20	1.81
速动比率（倍）	5.20	1.8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收到投资款 900 万元，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无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1	1.4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年、6.16 次/年，回款速度较快，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催款不及时，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 2020 年加大催款力度，使得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相应地也不存在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2 次/年、0.91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收到投资款 900 万元，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额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较快，营运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2,038.96	621,59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808,001.96	621,596.59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596.59 元、2,822,038.96 元，高于各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性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收到股东的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净利润	530,600.43	625,434.25
加：信用减值准备	-72,772.92	57,111.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8.65	-2,85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764.09	-1,903,73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519.10	1,845,6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038.96	621,596.59

2019年公司净利润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万元，差异较小。2020年公司净利润5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82万元，差异229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42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支付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的现金	646,992.12	128,461.17
支付与其他往来有关的净现金支出	916,208.2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833.50	746.00
合计	1,566,033.88	129,207.17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20年1月1日后：

1.收入确认原则: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并按项目与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计量。

2020年1月1日前：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

的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并按项目与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	9,028,503.14	99.89%	4,225,652.84	100.00%
其他	10,000.00	0.11%		
合计	9,038,503.14	100.00%	4,225,652.84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型会展活动的营销与策划，业务收入稳定。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公司与太湖国家度假区的酒店签订合作协议，按项目总收入向酒店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而 2020 年度公司设立子公司后，为客户提供活动预案及方案落地后，部分项目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使得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①公司业绩波动事项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14%，主要系 2020 年新设立子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有会展会奖、疗休养需求的客户，为客户提供品牌形象宣传、策划运营大型活动项目、定制化疗休养服务等所致，不存在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变动情况。

2021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263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 70 万元（未经审计），5 月末账面不受限的货币资金 1,513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仅为 26.96%（未经审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约未完成订单金额为 470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业务稳定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实际收入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8 日，为客户提供万豪的食宿、会议和宴会安排，最终以实际消费为准	120 万元	109.58 万元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2 日，为甲方提供太湖万丽的食宿、会议和宴会安排，最终以	71.19 万元	87.81 万元

	实际消费为准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月12日至8月15日，为甲方提供香山国际的食宿、会议和宴会安排，最终以实际消费为准	33.34万元	59.93万元

③2021年1-5月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263.00	127.00
毛利率	36%	-3%
净利润（万元）	69.80	-7.35

2020年1-5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收入较少。虽然2021年1-2月也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年度会议等活动其取消，但于2021年3月恢复正常，使得公司2021年1-5月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另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约未完成订单4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	9,038,503.14	100.00%	4,225,652.84	100.00%
合计	9,038,503.14	100.00%	4,225,652.84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依托太湖优质的旅游资源，是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内会议会展综合服务提供商，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目的地来划分，均来源于苏州。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主要系为各项商务活动承办而外购的服务费，主要内容包括会议、酒店、餐饮等费用，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结算单据金额结转至各受益项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	7,131,148.72	100.00%	3,019,474.40	100.00%
合计	7,131,148.72	100.00%	3,019,474.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服务费	6,476,293.10	90.82%	3,019,474.40	100.00%
人员薪酬	654,855.62	9.18%		
合计	7,131,148.72	100.00%	3,019,474.4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服务费构成，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在承接客户项目以后，需要为相关会展及活动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会展及活动的个性化需求，需要由不同供应商协助承办，公司再通过公司的采购流程与供应商结算相关服务费用，导致公司的会展及活动业务的成本结构主要由外购服务费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从事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2019年-2020年6月公司业务与渔洋会展业务类似，且业务人员混用，使得2019年-2020年6月公司营业成本中无人员薪酬。为了保证公司成本完整，按照公司与渔洋会展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分摊渔洋会展承担的共用部分成本，而2020年7月开始公司陆续将相关业务人员转入公司，渔洋会展不再继续运营，公司人员独立且成本完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	9,028,503.14	7,131,148.72	21.02%
其他	10,000.00		100.00%
合计	9,038,503.14	7,131,148.72	21.1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商务活动策划服务收入	4,225,652.84	3,019,474.40	28.54%
合计	4,225,652.84	3,019,474.40	28.54%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营业收入基数变大，导致毛利率低于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项目的毛利率，进而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①按比例收取服务费项目、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项目的差异主要如下：

项目类别	客户	供应商	合作模式	上下游定价
按比例收取服务费项目	度假区内酒店	无	公司根据为客户带去的项目总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项目总收入阶梯式收费
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项目	终端消费者	度假区内酒店等	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活动方案，根据活动方案要求寻求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收入主要靠洽谈，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根据供应商的定价政策支持

按比例收取服务费的项目收入系按项目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营业成本仅为人员薪酬，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向客户收取的收入为全部项目收入，需要发生的项目成本包括人员薪酬、住宿、餐饮以及布展等服务费用，虽然营业收入整体基数较大增加，使得毛利率低于按比例收取服务费的项目毛利率。

②毛利率下降原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按比例收取服务费项目	44.60%	41.44%	100.00%	28.54%
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项目	55.40%	4.57%		
合计	100.00%	21.10%	100.00%	28.5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新增与客户直接签署合作协议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并非上下游合作模式变动、上下游定价变动等原因使得毛利率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10%	28.54%

太湖旅游（证券代码：873319）	20.15%	13.88%
振威会展（证券代码：834316）	21.86%	50.47%
北展股份（证券代码：831023）	-12.54%	35.33%
米奥会展（证券代码：300795）	37.24%	46.34%
原因分析	经对比，公司在行业内规模较小，与大型会展服务商仍有一定差距，公司毛利率变动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完全一致。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会展及活动板块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2020年两者毛利率基本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38,503.14	4,225,652.84
销售费用（元）	1,450.00	-
管理费用（元）	1,456,151.38	512,085.94
研发费用（元）	0	0
财务费用（元）	-43,238.17	-15,386.3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14,363.21	496,699.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1%	12.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8%	-0.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65%	11.76%
原因分析	2020年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度管理费用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费用	1,450.00	-
合计	1,450.00	-
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主要依托太湖优质的旅游资源，销售费用	

	发生额较低，同时由于公司无独立的销售人员，主要为业务人员，相关人员薪酬计入项目成本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77,299.88	334,563.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4,716.97	
办公费	129,252.68	119,609.92
租赁费	49,541.29	49,541.29
业务招待费	41,663.00	
其他	3,677.56	8,371.31
合计	1,456,151.38	512,085.94
原因分析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为了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75.47 万元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0	0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6,071.67	16,132.32
银行手续费	2,833.50	746.00
汇兑损益		
合计	-43,238.17	-15,386.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23,300.53	9,907.96
疫情减免增值税及附加税	5,676.06	

稳岗补贴	537.96	
合计	29,514.55	9,907.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公司属于增值税现代服务业范围，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相关政策。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14.55	9,907.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514.55	9,907.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75.73	49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38.82	9,412.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均由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金额较小，占各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442,396.65	2,634,394.6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442,396.65	2,634,394.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3,427.97	100.00%	7,602.84	3.00%	245,825.13
合计	253,427.97	100.00%	7,602.84	3.00%	245,825.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风险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79,192.06	100.00%	80,375.76	3.00%	2,598,816.30
合计	2,679,192.06	100.00%	80,375.76	3.00%	2,598,816.3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647.76	1年以内	76.02%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59.21	1年以内	23.34%
苏州太湖尚怡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	253,427.9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8,734.42	1年以内	45.86%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457.64	1年以内	54.14%
合计	-	2,679,192.06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由于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活动结束后当月或次月收取尾款,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具有合理性,而2019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未及时收取关联方欠款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历年回款情况与参考同行业政策制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太湖旅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5.00
1-2年	10.00	20.00

2-3年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0	100.00

经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策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太湖旅游，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关联方构成，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坏账准备计提充足，不存在大额呆坏账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乐兴享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00.00%	1年以内	宣传费
合计	-	1,000.00	100.0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0	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22.13		12,422.1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422.13		12,42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81		327.8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7.81		327.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94.32		12,094.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094.32		12,09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94.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094.32		12,094.3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0 年度	12,422.13	购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375.76		72,772.92			7,602.84
合计	80,375.76		72,772.92			7,602.8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63.82	57,111.94				80,375.76
合计	23,263.82	57,111.94				80,375.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602.84	380.14
合计	7,602.84	380.1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0,375.76	4,018.79
合计	80,375.76	4,018.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5、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6、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044.43	26.73%	1,491,172.56	100.00%
1-2年	1,491,172.56	73.27%		
合计	2,035,216.99	100.00%	1,491,172.5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服务	1,997,315.99	2年以内	98.14%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商品	16,899.00	1年以内	0.83%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太美逸郡酒店	关联方	采购服务	13,126.00	1年以内	0.64%
上海众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2,800.00	1年以内	0.14%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风景区管理所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5,076.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	-	2,035,216.99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服务	1,491,172.5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491,172.56	-	1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41,745.28	
合计	41,745.2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791.74	27.42%	1,054,000.00	100.00%
1-2年	100,000.00	72.58%		
合计	137,791.74	100.00%	1,054,0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00,000.00	72.58%	1,000,000.00	94.88%
租赁费			54,000.00	5.12%
评估费	25,000.00	18.14%		
代扣代缴	12,791.74	9.28%		
合计	137,791.74	100.00%	1,054,0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72.58%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25,000.00	1年以内	18.14%
代扣代缴	员工	代扣代缴款	12,791.74	1年以内	9.28%
合计	-	-	137,791.74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94.88%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54,000.00	1年以内	5.12%
合计	-	-	1,054,000.00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1,256.98	1,128,185.34	806,382.99	443,059.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9.12	1,529.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256.98	1,129,714.46	807,912.11	443,059.3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6,004.58	194,747.60	121,256.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22.72	18,822.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4,827.30	213,570.32	121,256.9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993.10	1,023,257.07	710,838.29	433,411.88
2、职工福利费		12,110.00	12,110.00	
3、社会保险费		19,708.56	19,708.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67.28	17,567.28	
工伤保险费		13.50	13.50	
生育保险费		2,127.78	2,127.78	
4、住房公积金		60,702.00	60,7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88	12,407.71	3,024.14	9,647.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1,256.98	1,128,185.34	806,382.99	443,059.3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903.10	134,910.00	120,993.10
2、职工福利费		12,131.90	12,131.90	
3、社会保险费		10,164.54	10,16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42.50	9,142.50	
工伤保险费		161.40	161.40	
生育保险费		860.64	860.64	
4、住房公积金		23,934.00	23,9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71.04	13,607.16	263.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6,004.58	194,747.60	121,256.9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622.96	183,507.6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1,496.34	35,773.19
个人所得税	2,28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8.49	1,815.70
教育费附加	5,118.49	1,815.70
印花税	2,436.61	189.70
合计	163,079.44	223,101.9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3,22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992.75	134,769.84
未分配利润	313,080.20	1,212,928.4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298.74	2,347,698.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8,298.74	2,347,698.3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太湖国投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监事黄伟兰担任其他人员的企业	0%	100%
太湖旅业	公司控股股东	90%	1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持股66.69%，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香湖城实业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51%，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吴中蒋墩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苏州吴中舟山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27.27%，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光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佳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持股 100%，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苏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产业园持股 86.95%，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3.05%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
苏州苏福中兴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2.72%
苏州苏福福地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 70.59%
苏州科福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
苏州苏科德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
苏州太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香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山水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
苏州香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60%，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山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100%，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城投持股 51%，太湖产业园持股 14.50%，太湖旅业持股 14.50%，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戚凌燕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戚凌燕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邹钧担任总经理、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泰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渔洋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科福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执行董事、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4.05%，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漫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戚凌燕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渔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监事顾雪琴担任董事长、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其他人员的企业
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国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其他人员的企业
苏州国发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太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湖宴湿地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吴中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吴中舟山农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国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董事徐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湖边茶记餐饮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湖宴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福城实业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开泰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科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维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科维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其他人员的企业
常州横林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科维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邓尉自来水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其他人员鲁兆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吴中舟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香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力创香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福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科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设立的工会组织

注：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系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均系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太美湖郡分公司系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殷磊	太湖旅业董事长、太湖国投董事、太湖文旅董事长
沈敏华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
袁俊	太湖旅业董事
鲁兆强	太湖旅业其他人员、太湖国投监事
潘朱珠	太湖旅业董事、太湖会展执行董事、太湖疗休养执行董事
徐立军	太湖旅业职工监事
顾雪琴	太湖旅业监事会主席
黄伟兰	太湖旅业监事、太湖国投其他人员
范秦磊	太湖国投监事
王芳	太湖旅业董事、太湖国投监事
张培根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伟	太湖旅业监事
陆国栋	太湖国投监事
承虎	太湖国投监事
陈海峰	太湖文旅董事兼总经理
邹钧	太湖文旅董事
殷萍	太湖文旅董事
徐伟	太湖文旅董事
朱文军	太湖文旅监事、太湖会展监事
戚凌燕	太湖文旅监事
顾菊	太湖文旅监事
钱思敏	太湖文旅董事会秘书
赵群	太湖文旅财务总监
金洁	太湖会展总经理

李兰	太湖疗休养总经理
浦秀宏	太湖疗休养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1,528,301.84	23.60%	1,528,301.84	50.61%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506,143.43	7.82%	1,491,172.56	49.39%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41,075.56	3.72%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285,687.96	19.85%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1,227,495.13	18.95%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1,111,824.05	17.17%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太美湖郡分公司	54,454.30	0.84%		
苏州渔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675.00	0.01%		
苏州湖宴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962.27	0.06%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106.08	0.26%		
小计	5,976,725.62	92.28%	3,019,474.4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从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商务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在承接客户项目以后，需要为相关会展及活动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会议、酒店、餐饮等费用，需要向供应商采购服务，而公司作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控制的企业，会优先考虑从关联方处采购，</p>			

	<p>关联交易较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p> <p>另外，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是从关联方香谷里酒店、香山酒店、太湖万丽酒店、太湖万豪酒店、国家会议中心等处采购服务，关联方均具有市场标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市场价进行采购，价格公允。</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64,225.06	7.35%	1,159,183.41	27.43%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64,648.23	18.42%	1,368,356.27	32.38%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1,698,113.16	18.79%	1,698,113.16	40.19%
小计	4,026,986.45	44.56%	4,225,652.84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酒店的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托太湖优质的旅游资源，通过与太湖国家度假区的酒店合作，公司负责相关项目的营销与策划，由酒店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公司外派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协助项目方案落地，并按项目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是与关联方香谷里酒店、香山酒店等合作，按项目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该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运营费用、人工成本及合理的利润，且报告期内与酒店收取的服务费比例具有一惯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p> <p>根据公司子公司的直接客户的累计项目毛利/累计营业收入倒算的比例为4.57%，而根据公司为酒店提供活动策划收取服务费约定的比例应该为3%，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比例具有合理性。</p> <p>关联方香谷里酒店、香山酒店作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辖区内的全资国有企业，均有独立的业绩、利润等考核要求，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定价机制，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达成。</p> <p>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②2018年11月27日，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党政办会总工会、苏州太湖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业公司”）、财政分局（国资办）、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太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共同举行的会议，形成的《关于管委会大楼租赁事宜的会办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旅业公司提升资产租赁价值、统筹经营资源的有益尝试，是市场化运作的</p>			

	<p>合理要求，鉴于 2018 年 12 月底现苏美物业承担的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即将到期，研究该项事宜时机恰当，有可操作性，会议明确：“支持旅业公司“三重一大”决定，同意 2019 年起由旅业公司下属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食堂服务(含美发业务)管理工作，旅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支持公司发展”。</p> <p>2016-2018 年公司与苏州市苏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物业”)签订的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即包括物业管理及食堂管理服务，合同中未单独区分各项服务收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综合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分别为 508 万元、513 万元、513 万元。而报告期内公司及旅业公司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签订的食堂管理、物业管理合同分别为 180 万元、4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580 万元，略高于苏美物业的综合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主要系考虑了市场上物业服务人员的薪酬逐年增加因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的食堂管理服务销售价格，参考了与非关联方苏州市苏美物业服务公司 2016-2018 年的服务价格制定标准，销售价格合理且公允。</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49,541.29	49,541.29
合计	-	49,541.29	49,541.2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太湖旅业的关联交易系租赁办公场地，每月每平方米价格为 45 元，与向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一致，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太湖旅业免费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的商标，授权方式为一般授权，在授权期间太湖旅业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的商标进行广告宣传或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公司可将商标授权给相关酒店或其他经营场所使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92,647.76	1,228,734.42	应收服务费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159.21	1,450,457.64	应收服务费
小计	251,806.97	2,679,192.06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1,997,315.99	1,491,172.56	采购服务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899.00		采购商品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逸郡酒店	13,126.00		采购服务
小计	2,027,340.99	1,491,172.56	-
(2) 其他应付款	-	-	-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租赁费
小计		54,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还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进行了预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及关联销售占同类型业务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围绕太湖旅游资源开展业务，而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控制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内资源优势，优先会选择与其产生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就相关业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虽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但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均有独立的业绩、利润等考核要求，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比例较大的关联方交易，鉴于公司主要围绕太湖旅游资源开展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故不可避免地将与太湖周边的从事旅游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就相关业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0246 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5.05 万元，评估值 1,415.30 万元，评估增值 60.25 万元，增值率为 4.4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会展服务	100%	0%	新设
2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1 幢 4 层	疗休养服务	100%	0%	新设

(一)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潘朱珠
住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

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太湖文旅	1,000	1,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0年4月，太湖会展设立

2020年4月15日，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太湖会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20年4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审批局向太湖会展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19EA7X7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太湖会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太湖文旅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1,147.51	0
净资产	142,737.98	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49,448.12	0
净利润	142,737.98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太湖会展主要为母公司开拓会展会奖活动客户，是公司对外开拓业务的平台，公司母公司主要与酒店等场地供应商合作，进行业务开拓，太湖会展直接面向终端有会展会奖需求的客户，为客户提供品牌形象宣传、策划运营大型活动项目等，与母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上互相补充。后续太湖会展仍将以会展为基础拓展公司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太湖会展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2020 年度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581,145.08
非流动资产	2.43
资产合计	581,147.51
流动负债	438,409.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8,409.53
营业收入	4,649,448.12
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3,505,724.26
净利润	142,73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8,572.71

①子公司 2020 年 4 月成立当年即获得合同订单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将其控制的渔洋会展相关业务调整至太湖会展，渔洋会展不再继续运营，渔洋会展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公司 2020 年获取了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项目收入，因渔洋会展业务已开展多年，因此太湖会展自成立之日起，相关行业经验较为丰富，有能力接洽大型会展服务项目，2020 年实现 465 万元收入较为合理。

②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太湖会展主要为母公司开拓会展会奖活动客户，是公司对外开拓业务的平台，公司母公司主要与酒店等场地供应商合作，进行业务开拓，太湖会展直接面向终端有会展会奖需求的客户，为客户提供品牌形象宣传、策划运营大型活动项目等，与母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上互相补充。后续太湖会展仍将以会展为基础拓展公司业务。

太湖疗休养主要从事疗休养策划、咨询服务，客户主要为各类有职工旅游、活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定制化疗休养服务，服务包括了为职工休闲旅游或活动制定路线或方案、安排餐饮住宿、交通等。这部分业务是公司业务类型的补充。后续太湖疗休养专注于打造太湖疗休养业务，后续将充分利用绝佳的生态资源、完善的设施服务和极具特色的产品体验，全力打造“苏州疗休养旅游首选地”，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服务，并提供满足各级工会组织的不同主题的疗休养产品服务。

由于子公司直接服务终端客户，合同金额较大、收入贡献多，未来新增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③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股权结构方面，太湖疗休养、太湖会展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在公司的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选举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可以在治理结构方面实现对子公司人员的有效控制；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同样对子公司适用，公司可以通过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控制；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相关董事、高管的人事安排实现对子公司业务的有效控制；在利润分配方面，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④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分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涉及分红，子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上述分红条款为常规

分红条款，未对子公司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控制了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故只要子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即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潘朱珠
住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9号1幢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太湖文旅	5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0年8月，太湖疗休养设立

2020年8月6日，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太湖疗休养，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20年8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审批局向太湖疗休养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25XKC55的《营业执照》。

太湖疗休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太湖文旅	5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1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0,768.07	0
净资产	1,062,407.47	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2,068.58	0

净利润	62,407.47	0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太湖疗休养主要从事疗休养策划、咨询服务，客户主要为各类有职工旅游、活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定制化疗休养服务，服务包括了为职工休闲旅游或活动制定路线或方案、安排餐饮住宿、交通等。这部分业务是公司业务类型的补充。后续太湖疗休养专注于打造太湖疗休养业务，后续将充分利用绝佳的生态资源、完善的设施服务和极具特色的产品体验，全力打造“苏州疗休养旅游首选地”，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服务，并提供满足各级工会组织的不同主题的疗休养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太湖疗休养仅签署两项合同，服务类型较为单一、服务的客户规模较小，两项合同形成营业收入为 352,068.58 元，整体规模很小。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后续太湖疗休养将专注于打造太湖周边疗休养业务，充分利用绝佳的生态资源、完善的设施服务和极具特色的产品体验，全力打造“苏州疗休养旅游首选地”。目前，太湖疗休养的服务流程、人员配备仍在探索和完善中，还不具备服务大型客户及运营大型项目的能力，目前仅 1 名员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太湖疗休养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湖旅业，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其通过太湖微谷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即太湖旅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太湖旅业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治理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太湖旅业下属企业，部分人员为太湖旅业委派至公司，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划分、岗分工以及授权管理等方面有待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员配置、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强化公司管理层公司治理意识和治理能力，以满足公司治理要求。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大多数会展客户将会展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客户可能会减少需求。此外，行业下游客户涉及的行业非常广泛，涉及 房地产、电信、汽车、教育、化妆品、食品、互联网、家电、娱乐、金融等多个行业门类，基本涵盖了国民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因此，会展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应对措施：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服务侧重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参与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具备资本与专业优势的外资公司继续扩张以及国内领先的公司纷纷借助各类资本市场谋求跨越式发展，中国会展业正面临整合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顺应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则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宣传积极发展新的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精益化发展，控制成本，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是会展营销、策划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决定着会展营销、策划服务的质量和品质。会展人才的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着关键作用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名业务骨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后续在人力资源引入、培养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

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将给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倡导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公司给予管理层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六）使用授权商标的风险

公司与太湖旅业签署《品牌授权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太湖旅业将其拥有的 14 项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授权方式为一般授权，由于前述商标授权为一般授权，不具有排他性，该商标品牌价值可能受其他使用者影响。如果商标授权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将对公司市场推广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长期使用授权商标不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建设。

应对措施：2021 年 5 月 19 日，太湖旅业出具《关于商标授权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公司目前已将所持商标免费授权给太湖文旅及并表子公司使用，未来本公司将永久免费授权给太湖文旅及其并表子公司使用。（2）为保证太湖文旅及并表其子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所持商标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授权给与太湖文旅其并表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竞争对手使用。（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太湖文旅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湖文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对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44.56%；向关联方采购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28%。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但一旦关联公司发生不利变化，尤其是向公司提供酒店及餐饮服务、会展及活动场地的关联公司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寻找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替代劳务，将增加公司的转换成本，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应对措施：（1）**关联供采购**：公司积极开展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合作，并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从而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打破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区域局限性，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增加供应商的多样性。**

（2）**关联供方销售**：通过各类宣传途径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商业谈判或积极参加招投标等方式主动拓展客户资源宽度和广度，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计划设立上海办事处，打入一线城市市场，获取更多更广的一级资源；与各行业协会建立联系并取得合作意向；利用即将落地的会奖扶持政策，配合在地企业设立行业论坛峰会。

(八) 公司业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中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虽然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主要经营及项目所在范围为江苏省苏州市。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地区爆发，随后扩散至全国，为有效切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暂停了大型聚集性活动的举办，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影响。但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疫情趋缓，江苏省全境均为低风险地区，在加强防控的同时，各类活动逐步恢复，公司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2019年收入为9,038,503.14元、2020年收入为9,038,503.14元，呈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次/年、6.16次/年，回款速度较快，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贷款，因此不存在贷款违约情形；2019年、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596.59元、2,822,038.96元，公司经营性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未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况。

我国的文旅行业在经历了疫情后，正步入到后疫情时代。结合现代科技、人文的发展，文、体、教、娱、会、商、养等各方面已开始全面融入传统旅游行业。随着目前90后00后的兴起，文旅产业也迎来更多变化。云旅游，云度假等疫情催生的新兴产业也悄然生根。后续，公司将对新产业进行考察和引进，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打造苏州环太湖文化旅游品牌新形象。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稳步提高服务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追求“至高、至善、至美”的服务水准，目前公司已与香谷里酒店、太湖会议中心、香山国际酒店、新天地六家餐饮店、雪绿民宿、足球场、香谷里公园等19项旅游资源达成合作。后续公司将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发挥经验优势，进一步推动吴中区环太湖生态文旅产业带的旅游经济收益。

(二) 逐步实现公司资本化

2020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续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挂牌新三板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需要适时引入资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 优化、深化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流程，以新三板股份制改制为契机，规范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梯队储备力量，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责、

权、利，建立完备的人才发展体系。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互相制衡的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多方面考察，研究目前国内先进成熟产品及其理念

通过 2020 年疫情得到控制后至 2021 年五一小长假的旅游出行人次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未来文旅市场的需求依然旺盛。我国是人口大国，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相对各年龄阶层的需求也会相对增长。亲子游的市场已经逐步走向成熟，目的地打卡性质的网红文旅产品主要以青年群体为主。康养文旅产品主要以职工疗休养，中老年的养老、休养为主。市场的细分在未来会更细更精更准，市场会越来越丰富，需求结构也会越来越宏大。

2020 年公司被苏州市总工会授牌苏州市职工疗休养基地，基地所在的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是集红色教育、非遗文化、湿地参观、研学教育、餐饮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人文旅游目的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湖疗休养，专注于打造太湖疗休养业务，后续将充分利用绝佳的生态资源、完善的设施服务和极具特色的产品体验，全力打造“苏州疗休养旅游首选地”，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服务，并提供满足各级工会组织的不同主题的疗休养产品服务。

（五）结合自身优势及其资源，取其精华融合地方，引进或打造地方新型文旅业态

我国的文旅行业在经历了疫情后，正步入到后疫情时代。结合现代科技、人文的发展，文、体、教、娱、会、商、养等各方面已开始全面融入传统旅游行业。随着目前 90 后 00 后的兴起，文旅产业也迎来更多变化。云旅游，云度假等疫情催生的新兴产业也悄然生根。后续，公司将对新兴产业进行考察和引进，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打造苏州环太湖文化旅游品牌新形象。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殷磊	 徐伟	 陈海峰	 邹钧	 殷萍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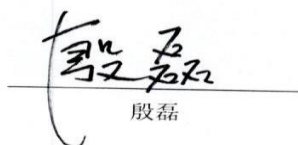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戚凌燕	 朱文军	 顾菊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海峰	 钱思敏	 赵群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磊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云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云垒


刘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1号

签发：范力



关于印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体现业务归口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刘建华 共印2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丁 铮



冯 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汪 蕊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10 月 16 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请国栋 王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袁子培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